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有關收購LUCK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7,8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現金1,78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部份代價；及(ii)於完成時以現金16,020,000港元支付代價餘額。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於完成時向Capital Insights（賣方之一）授出認購期權，可自完成起五年內行使並以代價5,340,000港元購回60股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一般事項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7,8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Wong先生（賣方之一）

(2) Capital Insights（賣方之一）

(3) Chief Success（賣方之一）

(4) Global Region（賣方之一）

(5) 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

Wong先生為一名商人，而Capital Insights、Chief Success及Global Region為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合共約13,879,475港元，其中3,835,567港元為目標公司欠負或應付Wong先生的金額、5,021,954港元為目標公司欠負或應付Chief Success的金額、4,304,532港元為目標公司欠負或應付Capital Insights的金額及717,422港元為目標公司欠負或應付Global Region的金額。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佔目標公司欠負賣方之全部負債、責任及債務。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i)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現金1,780,000港元（「按金」）作為按金及部份代價；及(ii)於完成時以現金16,020,000港元支付代價餘額。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ii)合營公司經營殯儀設施之地點及規模；(iii)目標集團離岸結構之好處，使本集團可迅速且有效踏足中國殯儀業務；及(iv)合營公司可立即產生收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ii) 買方已取得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之批准、同意、牌照及授權；
- (iii) 本公司及賣方已取得彼等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之批准、同意、牌照及授權；及
- (iv)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擔保在各方面而言均仍屬真實和準確。

根據買賣協議，除(i)及(iv)可獲買方豁免外，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各項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倘上述任何條件因任何賣方之失責而導致無法達成，賣方須立即退還按金予買方，此後各訂約方毋須向對方履行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之任何買賣協議條款除外。

倘因買方失責而未能落實完成，儘管載於「先決條件」一段中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賣方有權沒收按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非罰款）。

倘因任何一位賣方失責而未能落實完成，儘管載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中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賣方須隨即向買方退還按金。

完成

完成須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視乎情況而定）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當日下午四時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內。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及營運為於合營公司中擁有金額為人民幣10,500,000元已由目標公司繳足註冊資本之權益。合營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以合約形式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根據為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之章程細則，目標公司有權分佔合營公司溢利之70%。合營公司現主要從事建造、管理及經營殯儀設施及相關服務之業務。目前，合營公司擁有並經營於廣東省懷集縣一塊總面積約為175.9畝（相等於約117,267平方米）之土地上一殯儀設施，合營公司並對於該土地擁有使用權。

合營公司之合營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二十五年。合營公司之中國合營夥伴為懷集縣殯儀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懷集縣殯儀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合營公司之中國合營夥伴負責確保提供最多達200畝之土地予合營公司進行殯儀及相關業務，以換取分佔合營公司溢利之30%。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234	4,509	4,033
除稅前虧損	(770)	(144)	(277)
除稅後虧損	(770)	(144)	(277)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8,989	9,566	8,953
(負債) 淨額 (附註1)	(5,975)	(6,119)	(6,396)

附註1：負債淨額包括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銷售貸款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墓園及殯儀服務、籌辦展覽業務及電單車貿易業務。

金融海嘯導致展覽業務經營環境困難，發生金融海嘯後，董事會一直物色具備增長潛力及穩定現金流之新業務機遇。

於展覽籌辦業務方面，鑒於該業務分部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開始縮小及精簡其當前經營規模。倘情形許可，管理層亦將把握任何機會出售該分部或重組該分部，以期為發展潛力較高的其他業務分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保持資源供給。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所宣佈，本集團曾就本集團可能出售其展覽籌辦業務（「可能出售事項」）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初步磋商，以精簡本集團營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可能出售事項一經落實，亦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亦無達成任何條款及條件。由於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董事會已完成收購一家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從事墓園及殯儀服務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50%之股本權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展示本公司有關擴充其墓園、殯儀及相關葬禮業務之業務計劃之另一項策略發展。董事認為，中國對專業葬禮服務與墓園及殯儀設施將會需求殷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拓展中國墓園及殯儀業業務之機會及進一步在業內擴充之平台。董事會將繼續物色中國墓園及殯儀業務之商機，倘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授予認購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於完成時授予Capital Insights (賣方之一) 認購期權，可自完成起五年內行使並以代價5,340,000港元購回60股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授予認購期權乃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Capital Insights於行使認購期權後就購買60股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與買方根據收購事項從Capital Insights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相關股份而應付之收購成本之金額相同，董事預期Capital Insights不會因行使認購期權而產生收益或虧損。因此，董事認為向Capital Insights授予認購期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行使認購期權後出售60股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4(2)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或轉讓時盡快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日及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期權」	指	買方於完成時授予Capital Insights購買60股銷售股份之期權，其代價為5,340,000港元
「Capital Insights」	指	Capital Insight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一

「Chief Success」	指	Chief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一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lobal Region」	指	Global Reg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獨立於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Wong先生」	指	Wong Lap Kwong，為賣方之一
「買方」	指	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13,879,475港元，即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負債、責任及債項之100%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Wong先生、Capital Insights、Chief Success及Global Region分別擁有60股、60股、70股及10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uck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nfocommunication.com.hk內。